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张薇女士和肖波先生组成，其中张薇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独立董事梁俪琼女士和职工代表董事陈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其中权小锋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审计机构专题汇报，各位委员勤勉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任职期间对相关议题发表尽职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前通过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公证天业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

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的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认为公证天业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认为公证天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沟通顺畅，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监督审计部工作的落实，并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公证天业开展沟通、交流，配合公证天业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

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